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4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羅世記

債　務　人　純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智仁

債　務　人　羅苡榛

一、債務人純韻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拾伍萬陸仟元②貳拾伍萬參仟元，及自①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②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羅苡榛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拾伍萬陸仟元②貳拾伍萬參仟元，及自①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②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前二項之任一債務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時，他債務人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票據法第133條前段明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亦即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持有附表所示兩紙支票，經提示不獲兌現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票面金額及自發票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之利息。惟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僅得請求自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而附表所示兩紙支票之退票日，皆與發票日為同一日，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之利息起算日仍以提示日列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促字第5899號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背書人
001	純韻企業有限公司	256,000元	EW0000000	107年6月25日	107年6月25日	羅苡榛
002	純韻企業有限公司	253,000元	AH0000000	107年7月3日	107年7月3日	羅苡榛